

#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3
貳、音樂學系簡介.....	11
一、簡史.....	11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16
參、課程須知.....	17
一、課程架構圖.....	17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18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18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0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0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1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1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2
九、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22
十、選課程序表.....	26
肆、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27
一、音樂理論類.....	27
二、音樂學類.....	29
三、合唱(奏)類.....	31
四、指揮類.....	31
五、伴奏類.....	32
六、重奏類.....	32
七、音樂教學類.....	33
八、其他.....	34
伍、專任師資介紹.....	35
陸、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36
一、鋼琴.....	36
二、聲樂.....	38
三、作曲主修.....	40
四、小提琴.....	41
五、中提琴.....	42
六、大提琴.....	43
七、長笛.....	44
八、雙簧管.....	45
九、單簧管.....	46
十、低音管.....	48
十一、小號.....	50
十二、法國號.....	51

十三、長號 .....	52
十四、打擊樂 .....	54
柒、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	55
捌、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	57
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	59
拾、音樂館琴房使用要點 .....	60
拾壹、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	61
拾貳、音樂館 205 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	62

# 壹、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請參閱合校後教務處最新公告之法規)

- 85.10.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102.11.28.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修正  
102.1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9352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

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學系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修科目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

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

- 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 貳、音樂學系簡介

### 一、簡史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依據師資培育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的規定設立，本系沿革“自民國五十九年日據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首創國民小學師資科音樂組，民國七十六年師專全面改隸師範學院，附設初等教育學系音樂組，至民國八十一年音樂教育學系始正式成立”，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在這半個世紀當中，屏師的教師與校友們的音樂成就，始終與時代同步，學生表現優異，歷屆學生中屢獲殊榮：

98 學年度前		
86 級	洪梅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86 級	黃揚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音樂資優組)博士班
86 級	林品岑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6 級	王貴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7 級	王嫻文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部音樂教育碩士班
87 級	鍾曼綾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陳宛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林敏琦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88 級	孫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聲樂組
89 級	黃佳華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目前就讀於美國伊斯曼音樂院博士班
90 級	吳婉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保存組
90 級	林韋君同學	考入英國英格蘭音樂院聲樂碩士班
91 級	洪心怡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碩士班
92 級	許郡芳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林怡萱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與傳承組
92 級	賴羿君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2 級	李卓穎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93 級	江采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弦樂組
93 級	范幸宜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組
93 級	陳韋伸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學組
93 級	李析霏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陳邦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4 級	劉芳妤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 98 學年度前

94 級	饒瑞君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94 級	郭秋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4 級	藍雅薰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曾司潔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合唱指揮組
90 級	程佳櫻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3 級	陳真言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指揮組
95 級	楊雅茹同學	考入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在職班小提琴演奏組
94 級	林君儒同學	考入台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95 級	林若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5 級	馬毓君同學	考入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丙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組
95 級	黃郁婷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音樂行銷組
95 級	王乃嫻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5 級	李漢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6 級	林玉欣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弦樂主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管樂組
96 級	江琬仁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理論作曲組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0 級	施乃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5 級	簡明賞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6 級	陳亭卉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多媒體應用組
96 級	涂惠屏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張芷婷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3 級	汪書雲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張雅淳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組
96 級	簡慈慧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研究所小提琴演奏組
97 級	黃婷鈺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7 級	王芝尹同學	考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聲樂組
97 級	林佳韻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 98 學年度

98 級	葉政德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指揮組
98 級	楊慧君同學	考入東吳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鄭瑞瑩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伴奏組
98 級	黃國晉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合唱教學組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李依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98 學年度		
98 級	陳柏豪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組
99 學年度		
98 級	林以軒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研究所聲樂組
99 級	周碧容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99 級	趙珮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99 級	呂培瑜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組
86 級	黃揚婷同學	獲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術科資優組博士學位
100 學年度		
92 級	謝依雯同學	考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小提琴演奏博士班
98 級	蔡昶君同學	考入英國北皇家音樂院-音樂碩士
99 級	黃瑋琳同學	考入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碩士
97 級	曾 偉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98 級	劉栩涵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作曲主修
98 級	江宜璇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國立台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鋼琴教學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梁亦白同學	考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主修鋼琴
100 級	張心蓉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李俊賢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劉芸汝同學	考入立台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00 級	潘緹晴同學	考入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管、擊樂及傳統樂器主修
100 級	洪千雅同學	考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管弦樂主修
99 級	陳殿鈞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9 級	洪琬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0 級	洪湘寧同學	考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00 級	王沛然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93 級	李孟蓓同學	考上台南縣國小老師
101 學年度		
101 級	李咸慶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繆禮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101 級	林蕙珊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趙琦恩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陳一萱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1 級	李意蕙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演奏組
101 級	徐慧芬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林尚成同學	考入東海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1 級	廖謙雄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2 級	黃怡平同學	考上新北市丹鳳國小老師

101 學年度		
93 級	范惠怡同學	考上新北市林口國小老師
102 學年度		
102 級	郭芳均同學	考入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鄧宇婷同學	考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102 級	張凱茗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2 級	羅雅同學	考入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合作藝術研究所
102 級	陳世驊同學	考入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班鋼琴演奏組
102 級	林欣潔同學	考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93 級	林純淳同學	考上台東縣都蘭國中老師
94 級	范可欣同學	考上新北市中信國小老師
94 級	陳邦于同學	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6 級	林欣儀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6 級	張雅淳同學	通過新竹市教師甄試(音樂)
96 級	詹雅婷同學	考上屏東縣車城國中老師
97 級	曾 偉同學	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90 級	陳宣蓉同學	(碩班)通過高雄市教師甄試
98 級	劉祐足同學	(碩班)通過新北市教師甄試
103 學年度		
103 級	邱意攻同學	考取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打擊組、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103 級	陳伶惠同學	考取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張瑋真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弦樂組
103 級	王昱蘋同學	考取美國波士頓音樂院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演奏組碩士低音管組
103 級	黃思涵同學	考取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管樂組
103 級	陳昱名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弦樂主修
103 級	顏宛宣同學	考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聲樂主修
103 級	陳韻宇同學	考取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研究所聲樂組 東吳大學音樂系研究所聲樂組
97 級	黃滋云同學	考取高雄市榜首鳳山區過埤國小正式教師
100 級	吳思潔同學	考取屏東區榜首、恆春國中音樂教師
100 級	陳乙婷同學	考取台南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正式教師
99 級	陳行如同學	考取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小正式教師
98 級	羅奕涵同學	考取新竹縣國小普通班音樂教師
97 級	陳瑋徵同學	考取台中市神岡區社口國小正式教師
96 級	林廷家同學	考取台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正式教師
95 級	陳怡臻同學	考取高雄市楠梓區 楠梓國小正式教師

國內著名的音樂家與音樂教育工作者，亦有多位出自本校。

目前，本系現有四個年級，每年級一班：；民國 89 年起成立碩士班。  
民國九十二年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暨教學組」；  
民國九十四年起本系更名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分為「音樂教育組」及  
「音樂演奏（唱）組」。

## 二、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規劃

### (一) 教學目標：

大學部：

1. 培育音樂各領域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各領域教學師資
3. 涵養音樂作品研究基礎人才

碩士班：

1. 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2. 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3.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 (二) 發展特色：

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轉型為非師培學系，除藉由校內原有師資培育資源提供學生師資培育優勢，強化音樂藝術專業能力的培訓外，更積極因應國際市場思維，藉由策略聯盟將理論與實務落實於產、官、學社之永續合作。茲將本系發展略述如下：

1. 著重術科展演能力訓練與中西音樂理論之學習，於培養學生優異展演能力之際，輔以豐富的中西音樂理論知識與內涵。
2. 師資陣容堅強；學生量少質精，在實施精緻教學之下，師生學術研究與展演表現均獲肯定。
3. 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大師班講座暨音樂會，並邀請國內外著名學者駐系短期講學。
4. 為拓展國際視野，本系積極與國際著名大學進行系際合作、學術交流、師生互訪等活動，並招收國際學生。(包括英國 Royal College of Music、Trinity College of Music；美國 Trinity University、Indiana University at Bloomington、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Queensland College of Music；美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廣州大學、湛江師範學院、浙江外國語學院、海南師範大學、東北師範大學、江蘇教育學院、杭州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昆明學院、泉州師範學院、曲靖師範學院系)
5. 本系畢業校友，九成以上投身音樂藝術相關展演、創作、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行列。  
本系課程秉持與時俱進、呼應大環境市場需求原則，期提升畢業校友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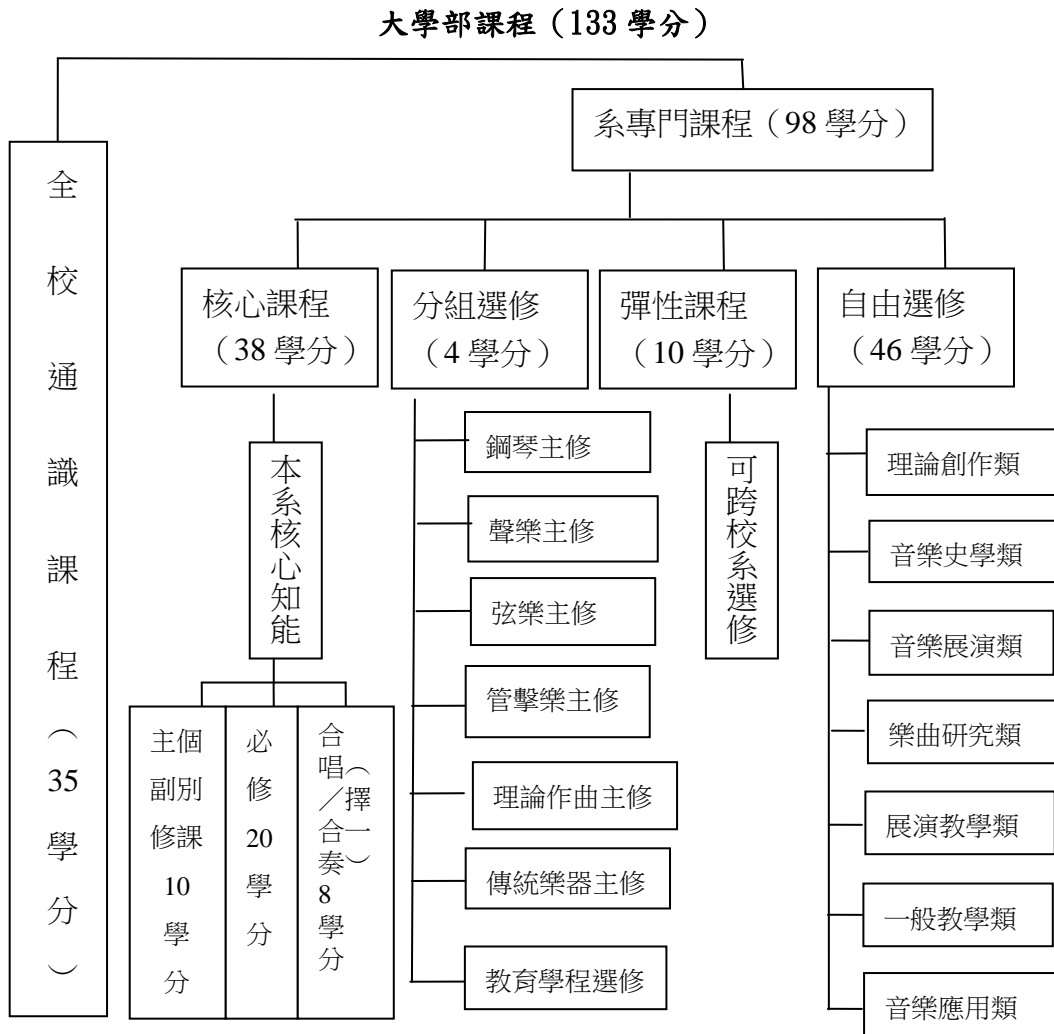
### (三) 本系招生管道：

1. 大考分發
2. 推薦甄試



# 參、課程須知

## 一、課程架構圖



1.校通識課程	35 學分
2.系核心課程	38 學分
3.分組選修	4 學分
4.自由選修	46 學分
5.彈性課程	10 學分
<b>共計</b>	<b>133 學分</b>

## 二、核心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主修暨主修演出	8	8	必修
	副修	2	2	
	和聲學	4	4	
	曲式與分析(一)	2	2	
	對位法(一)	2	2	
	西洋音樂史(一)	4	4	
	西洋音樂史(二)	4	4	
	音樂基礎訓練	4	8	
	管弦樂合奏	8	16	兩者擇一 必選
	合唱	8	16	
學分數共計：38 學分				

## 三、鋼琴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註 1</span>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鋼琴作品賞析	學期	2	2	
	鋼琴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鋼琴教學	學期	2	2	
	即興伴奏	學期	2	2	
	聲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器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室內樂修課辦法

1. 鋼琴、木管、弦樂每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三、大四學生打破年級，自行組合後課。
2. 擊樂與銅管隔年開 1 門 1 學期課程，由大一至大四學生打破年級，自行組合後修課；於「奇數學年度」開設擊樂，「偶數學年度」開設銅管。
3. 鼓勵弦樂及木管主修學生於上學期組成弦樂四重奏或木管五重奏，穿插一些二重奏或三重奏來修課。下學期除了鋼琴主修學生可以組成雙鋼琴或四手聯彈外，若上學期的弦樂或木管主修學生希望繼續修習，仍可組成類似鋼琴三重奏等組合來修課。
4. 鋼琴、木管、弦樂主修學生可機會於兩年內修習 1 至 4 學期室內樂，(如弦樂學生最多可修 ACBD；木管學生最多可修 BCAD；鋼琴學生則最多可修 ACBD 或 BCAD)。擊樂或銅管主修學生則可於 4 年期間修習 2 學期的室內樂 C(銅管室內樂)或 D(擊樂室內樂)
5. 實際開課情形原則如下：

偶數學年度(如：102)	奇數學年度(如：101)	
室內樂 A(木管老師)	室內樂 A(弦管老師)	上學期
室內樂 B(弦樂老師)	室內樂 B(木樂老師)	
室內樂 C(銅管老師)	室內樂 C(鋼琴老師)	下學期
室內樂 D(鋼琴老師)	室內樂 D(擊樂老師)	

例如：

1. 室內樂 B 若為木樂老師，原則上開給大三及大四的學生修習，須先自行找好組合。組成木管室內樂如：木管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五重奏(含法國號)，或與鋼琴組成三重奏等。
2. 去年修過室內樂 A(木管)的同學，今年可再次修習室內樂 B(木管)。如果弦樂同學想修，要先找木管及鋼琴一起搭配，紙要組合中有木管就行。比如說：長笛、大提琴、鋼琴等編制。
3. 但課名相同則無法重複修習，即去年修過室內樂 B 者，今年不能再修室內樂 B。

#### 四、聲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聲樂教學	學期	2	2	
	歌劇指導	學年	4	4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五、管擊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學期	4	8	至少選修4學分
	木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銅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學期	2	2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管樂教學	學期	2	2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六、絃樂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室內樂 ABCD	學期	4	8	至少 選修 4 學分
	弦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弦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弦樂教學	學期	2	2	
	弦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七、理論作曲主修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進階和聲學	學期	2	2	至少 選修 4 學分
	對位法(二)	學期	2	2	
	曲式與分析(二)	學期	2	2	
	樂器學	學期	2	2	
	管弦樂法	學期	2	2	
	現代音樂史	學期	4	4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八、教育學程分組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專長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分組選修	音樂教育概論	學期	2	2	至少選修4學分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巴洛克木笛應用	學期	2	2	
學分數共計：4 學分					

## 九、自由選修課程學分科目表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理論創作類	進階和聲學	學期	2	2	
	鍵盤和聲	學期	2	2	
	曲式與分析(二)	學期	2	2	
	對位法(二)	學期	2	2	
	樂器學	學期	2	2	
	管絃樂法	學期	2	2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學期	2	2	
音樂史學類	傳統音樂概論	學期	2	2	
	台灣音樂史	學期	2	2	
	中國音樂史	學期	2	2	
	客家音樂與文化	學期	2	2	
	現代音樂史	學年	4	4	
	音樂與視覺藝術	學期	2	2	
	音樂美學	學期	2	2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音樂 展演 演類	聲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器樂伴奏法	學期	2	2		
	即興伴奏	學期	2	2		
	指揮法	學年	4	4		
	進階指揮法	學期	2	2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學期	2	2		
	管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絃樂片段研習與合奏	學期	2	2		
	樂器選修	學年	2	2		
	室內樂 A	學期	1	2		
	室內樂 B	學期	1	2		
	室內樂 C	學期	1	2		
	室內樂 D	學期	1	2		
	歌劇指導	學年	4	4		
	聲樂重唱藝術	學期	2	2		
	英語語音學	學期	2	2		聲樂主修 4 擇 3
	義語語音學	學期	2	2		
德語語音學	學期	2	2			
法語語音學	學期	2	2			
樂曲 研究 類	鋼琴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鋼琴作品賞析	學期	2	2		
	木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銅管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弦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擊樂作品研究與合奏	學期	2	2		
	管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弦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學期	2	2			
展 演 教 學	鋼琴教學	學期	2	2		
	管樂教學	學期	2	2		
	弦樂教學	學期	2	2		

類	聲樂教學	學期	2	2	
---	------	----	---	---	--



分類	科目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般教學類	巴洛克木笛應用	學期	2	2	
	音樂教育概論	學期	2	2	
	奧福、戈登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法應用	學期	2	2	
	音樂評量	學期	2	2	
音樂應用類	音樂產業與行銷	學期	2	2	
	音樂行政	學期	2	2	
	音樂軟體應用	學年	4	4	
	數位媒體製作	學期	2	2	
	數位音效實務	學期	2	2	
	音樂治療導論	學期	2	2	

## 十、選課程序表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肆、合班課程講授概要

## 一、音樂理論類

**音樂基礎訓練** 訓練學生對音色、音程、旋律、和聲、節奏等掌握的能力。由簡而繁，循序漸進，使學生能聽辨不同音程的度數、和絃轉位、和聲進行及調性改變；能正確唱出音高，並具同時彈唱不同聲部的能力；能寫出、拍打複雜之節奏，並以不同的 Do 譜號視譜；提高學生整體的音樂性，以奠定學習及演奏的能力及基礎。

**和聲學** 在音樂世界中，調性音樂在國人音樂學習或音樂欣賞領域中一直佔著極重要之地位。和聲學乃是一門研究調性音樂如何在一個主要曲調的音樂線條下，配置不同聲部的分部音樂之關係和秩序的技術理論和藝術表現。它是音樂語法中的文法學和修辭學，對於音樂作品的理解和欣賞能力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和聲學的主要內涵包括和絃的構成、型態、性質和功能之探討；同時也包含了各種磨練技術能力的和聲分析、和絃連結、聲部配置和進行的技術訓練。

**進階和聲學** 進階和聲學是在已具有基礎和聲理論認知及技術訓練的前提下，進一步探討和聲實際運用與分析、欣賞各種不同風格和聲作品的課程。在技術訓練層面上，鍵盤上的數字低音和聲彈奏、簡易曲調和絃應用與伴奏、為單曲調作四部和聲即興彈奏等都是重要的課程內涵。為了擴充和聲的型式概念與審美面向，本課程也融入了部分非傳統和聲風格的音階、調式與作品等的認識、分析與欣賞。

## 對位法

對位法與和聲學是多聲部音樂呈現藝術美感技法的兩大主軸。和聲學研究的主要重點在於同一時間點上，不同聲部在豎直面上的和絃組織、聲部配置及銜接的理論及技巧；對位法的研究則著重在各個不同聲部，彼此曲調線條的協和關係和曲調語法的藝術運用與技術訓練。課程內涵除了基本的五大類型對位技術認知與練習外，更注重曲調寫作的各種技術。在風格寫作上，則以模仿技法的熟習為最大重點。

## 曲式與分析

音樂作品雖然是一種極為個人化的音樂藝術表現手段，但其外在卻多具有井然有序、條理分明的結構型式。本課程主要在分析各個時期作品的樂曲曲式、旋律語法與節奏結構，並在和聲、調性、織度與力度等風格與手法上深入探討。在研究內涵、分析音樂史上各個時代不同的代表性作品之架構型態及表現特性。課程內涵包括最基本的音群要素的呈現、樂思的開展、樂句樂段的鋪陳及規劃等等，也分別從聲樂曲、器樂曲及主調音樂、複音音樂各個角度來分析不同形式的音樂表現作品。

## 管絃樂法

為因應當今國小音樂教育及國小音樂班發展之多元化，及其日益增加之各種樂團，如絃樂團、管樂團、及各種大小不同編制之西洋樂器合奏團體的發展，應加強音樂教育師資對各種編制樂團的配器能力與改編樂曲能力。另一方面，為提升音樂學系學生之專業能力，加強各音樂專業科目之間課程與課程的聯繫（如：管絃樂合奏、室內樂）

## 二、音樂學類

- 西洋音樂史 介紹自古希臘羅馬經中古時期到十九世紀末，音樂在各時期所呈現的不同風格。藉由對歷史背景的認識、作曲家風格及其作品的探討、音樂的聆賞和圖片的解說使學生對音樂史的發展及各時代不同的音樂風格有具體的了解，更有助於演奏（唱）的詮釋。
- 現代音樂史 針對二十世紀的音樂創作發展作一介紹：包含對社會背景的討論、作曲家生平的介紹、作曲家創作理念的探索、作曲技巧的分析等。
- 傳統音樂概論 介紹系統音樂學，民族音樂學，中國民族音樂的內容與形式，並透過影音光碟瞭解中國民族音樂與研究作業方式。
- 中國音樂史 涵蓋中國音樂史縱橫探索：包含音樂史之遠古、上古、中古、近古、近代至現代各時期特色；包含音樂傳說、通史、斷代史之樂人、樂事、樂語、樂章、樂律、樂論、樂書、樂器、樂種、樂舞、樂歌、樂制等探討，透過幻燈片、錄音(影)帶、影音光碟等將歷史各期風貌及出土樂器文物介紹之。
- 音樂美學 研究音樂與人類感性及理性的關係，界定快感與美感的區隔。體驗音樂審美的經驗。
- 歌劇指導 透過實際之歌劇製作及表演的完整過程，使學生能將所習得之理論實際化，更在製作的過程中習得難得之準備經驗並與各領域，如佈景製作、設計、劇場、管理、合唱、獨唱等互相交流，以達到學習上之全面性發展。

- 音樂與視覺藝術 音樂與色彩，音樂與情境，音樂與民俗，音樂與繪畫，音樂與雕刻，音樂與建築，音樂與舞蹈，音樂與戲劇，音樂與電影。
- 鋼琴作品研究 分析各個時期與各個鋼琴作曲家作品的形式與風格，並配合研究不同版本之影音光碟與樂譜作樂曲分析與欣賞。
-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義大利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德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法國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了解英美歌曲的發展史，對重要的作曲家和其代表性作品有完整而正確的認知，並能夠透過實地演唱和分析來辨別重要作曲家不同的風格和音樂語言。

### 三、合唱（奏）類

- 合唱 包含實際演出與課堂練習兩個教學部分。演唱曲目涵蓋每個音樂時期不同風格、變化手法、多種語言的合唱作品，如中古時期的葛麗果聖歌、文藝復興時期的複音聖歌與牧歌、現代各國作曲家的創作等。
- 管絃樂合奏 本科目旨在增進管絃樂的合奏能力，並進一步的培養管絃樂器的演奏人才。合奏練習的曲目涵蓋古典、浪漫兩時期的交響曲和協奏曲，原則上每學期一次的演出，第一學期演出交響曲，第二學期演出協奏曲或其它樂曲型式。
- 管絃樂片段研習 本課程針對職業樂團的常考曲目透過分析以及實際演練使能熟悉樂團的常考範圍以縮短未來報考樂團的準備時間。培養學生獨立思考指法與弓法的能力，並養成專業的合奏能力與敬業態度。

### 四、指揮類

- 指揮法 涵蓋指揮者應具備的基本常識，如指揮發展史、歌唱發聲原理、樂器構造與功能、讀譜與畫譜等，指揮技巧之練習與曲目之詮釋。
- 進階指揮法 涵蓋總譜分析與閱讀，合唱語音的探討，經典作品的指揮方法與詮釋，並配合樂團與合唱團進行實際之指揮演練。

## 五、伴奏類

- 聲樂伴奏法 探討鋼琴伴奏如何與獨唱(奏)者在音樂上建立良好的互動與緊密的合作，課程內容包括閱讀及實際演練。對鋼琴伴奏在歌詞(詮釋)、觸鍵、音色、踏板等方面作一深入的探討，修習者須自請獨唱(奏)者以參與實際演練。
- 器樂伴奏法 藉由諸類型式聲樂曲(各國藝術歌曲、歌劇詠嘆調等)及器樂曲(奏鳴曲、協奏曲等)的練習與演出，進一步探討並實際經驗伴奏者的角色扮演、職責及準備工作，以期能與演唱者及器樂演出者作最臻完美的演出。

## 六、重奏類

- 室內樂 A、B、C、D 經由各種不同的室內樂樂器組合及各樂派的作品練習，學生不僅增進樂器個別彈奏及重奏技巧，提升和別的演奏者合作演出之能力，並能適切地詮釋音樂。老師以各組個別授課方式教學並於期末舉行學生室內樂發表會以增強舞台上的表演能力，驗證室內樂的精髓，並體會室內樂之美。



## 七、音樂教學類

-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育者之角色探討，音樂教育之哲學層面探討，音樂學習理論介紹西洋音樂教育主要流派及教學法介紹，包括達克羅士、高大宜、奧福及鈴木教學法。
-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介紹奧福、戈登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運用，並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 達克羅士、柯大宜教學應用 介紹達克羅士的音樂學習理論以及其完整、系統化的音樂課程運用，學會日後如何應用於教學上的技巧。
- 音樂評量 認識各種音樂行為之測量方法，並學習設計與應用音樂評量之工具。
- 音樂軟體應用 本課程是針對音樂系學生在大學部階段所設計的電腦應用課程。由於學生過去對硬、軟體的背景並沒有修課上的限制，因此本課程的目的是使音樂系學生能對電腦在音樂各領域的應用有熟練的知識與概念性的瞭解。教學內容包含：電腦音樂發展簡史、音樂軟體分類、電腦運用於音樂各個領域之介紹、製譜軟體與錄音軟體實際操作等領域。
- 鋼琴教學 以鋼琴教學法概論為基礎，藉由教學活動設計、教材之選用與評估，探討個人與團體教學法的要義；進一步透過實際的教學實習，期能充分瞭解各類教材之精髓並應用於鋼琴教學上，提升鋼琴教學的品質及內涵。

## 八、其他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從不同層面與角度研究與探討舞台表演藝術的各類問題；進一步透過實際演練各自的主修樂曲，發掘各人的優缺點，進而尋求最適切的準備途徑，以期能達到個人演出的最高藝術水準。
義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德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法語語音學	糾正發音，指導語文的韻味轉折，練習文句朗誦與語音歌詞節奏朗誦，並將其應用到演唱上，使吐字清晰。

## 伍、專任師資介紹

- |       |           |                      |
|-------|-----------|----------------------|
| 伍 鴻 沂 | 教 授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音樂哲學博士 |
|       | 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 小提琴教學；指揮；音樂教育        |
| 陳 藝 苑 | 教 授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音樂博士   |
|       | 兼系主任      | 鋼琴教學；音樂教育            |
| 李 震 恬 | 副 教 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       |           | 鋼琴演奏及教學；鋼琴文獻探討       |
| 林 君 瑤 | 副 教 授     | 美國天主教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       |           | 聲樂演唱及教學              |
| 葉 乃 菁 | 副 教 授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       |           | 鋼琴演奏及教學；室內樂演出及教學；伴奏法 |
| 胡 聖 玲 | 副 教 授     |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       |           | 鋼琴教學及演奏；室內樂演出及教學；伴奏法 |
| 曾 善 美 | 副 教 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
|       |           | 長笛演奏及教學；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
| 黃 勤 恩 | 副 教 授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
|       |           | 鋼琴演奏及教學；即興伴奏         |
| 吳 明 杰 | 助理教授      | 美國南加大音樂藝術博士          |
|       |           | 聲樂演唱及教學；合唱教學及指揮      |
| 林 子 珊 | 助理教授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
|       |           | 小提琴演奏及教學             |
| 連 憲 升 | 助理教授      | 法國巴黎索爾邦(第四)大學音樂學博士   |
|       |           |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
|       |           | 音樂史；當代音樂及作曲理論        |
| 王 雅 萍 | 講 師       | 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研究所碩士        |
|       |           | 鋼琴；指揮                |

# 陸、主(副)修科目課程規劃及考試內容

## 一、鋼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2(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二學年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p>課程內容： 巴洛克樂派、古典樂派、浪漫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三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惟，若選擇巴赫平均律，一律彈奏完整一組作品，即前奏曲與賦格)</p> <p>c. 一首古典樂派作品</p> <p>d. 一首浪漫樂派作品</p>
第三學年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p>	<p>課程內容： 古典樂派、浪漫樂派、印象派、現代樂派</p> <p>評鑑標準：</p> <p>a. 24 個大小調六度音階、琶音、終止式， 速度♩=116(小調音階須包含和聲及旋律小音階各 1 次)</p> <p>b. 四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需含一首完整奏鳴曲。</p>

第 四 學 年	<p>一、課程內容：</p> <p>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 演出曲目自選需含四個樂派，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7)</p> <p>二、修業規定：</p> <p>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6)</p>
------------------	--

註：1. 會考每人彈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宣布。

2. 主修：每次會考時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副修：每次會考時抽 2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彈完，並在考試一開始時彈奏。

3. 大三下彈奏完整奏鳴曲時抽 1 人全部彈完。

4. 大三下之完整奏鳴曲可採用大一、大二會考之曲目。

5. 副修鋼琴之學生於一上須考無升降及一升、一降之大小調；一下者須考二升、三升及二降之大小調；二上者須考三降、四降及四升之大小調；二下者須考五升、六升及五降之大小調。

6.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7.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二、聲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26 自選曲：①選自 Canti d'Italiani i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	課程內容： Sieber Op.93 Concone Op.9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評鑑標準： 指定曲：Concone Op.9 No.46 自選曲：①義、英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中國藝術歌曲（各一首）
第二學年	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義、英、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課程內容： Vaccai Concone Op.10 Canti d'Italiani 中國藝術歌曲 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評鑑標準： 自選曲：①選自中國藝術歌曲 ②英、德、法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第三學年	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 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	課程內容： Panofka Op.81 Concone Op.10 中文(含台灣鄉土歌謠)及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 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 評鑑標準： 指定曲： 中國民謠(含台灣鄉土歌謠)自選一首 自選曲： ①義、英、法、德文藝術歌曲各一首，抽考一首 ②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一種

第 四 學 年	<p>一、課程內容：</p> <p>民謠、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中文、義文、德文、法文、英文）曲目解說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唱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唱曲目 40-50 分鐘。 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8)</p> <p>二、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li> <li>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li> <li>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7)</li> </ol>
------------------	--

註：1. 進度視學生能力，可以超前。

2.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 Concone Op.9 與 Op.10、Sieber Op.93、Vaccai 及 Panofka Op.8 等練習曲。
3. 主修聲樂者，四年須修習中、義、英、法、德藝術歌曲、中國民謠及歌劇選曲或神劇選曲。
4. 主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指定曲如上表，考試曲目與規定不符者以六十分計。
5. 每次會考時抽一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唱完，並再考試開始時演唱。
6. 副修聲樂者，每學期術科會考，自選一首歌曲（流行歌除外）。
7.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8.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三、作曲主修

學 \ 區 年 \ 分	作曲組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獨奏作品：管或弦樂器 ①含三至四首不同個性小品 ②著重動機發展技巧與曲式控制	一組【二至三首】不同個性之聲樂曲 ①編制為聲樂獨唱和鋼琴伴奏 ②歌詞為學生自選之中文或英文詩
第二學年	二重奏作品 ①弦樂器、管樂器【不含鋼琴、擊樂器】 ②至少二首不同個性並運用不同技巧的樂章／小品 ③除基本的動機發展與曲式控制外，需著重二聲部間之互動關係	奏鳴曲：鋼琴獨奏或樂器、鋼琴之二重奏 ①至少二不同個性之樂章 ②其一樂章須用傳統奏鳴曲式，但不需使用傳統古典或浪漫風格
第三學年	三重奏作品【不含鋼琴】 ①可用弦樂、管樂、或混合編制 ②可寫三、四首短樂章或一首較長之樂章 ③可外加打擊樂（第四演奏者）	四重奏作品【不含鋼琴】 ①可用弦樂、管樂、或混合編制 ②可寫三、四首短樂章或一、二首較長之樂章 ③可外加打擊樂或鋼琴（第五演奏者）
第四學年	五重奏以上（混合編制）之作品 ①至少其中四項樂器須為弦和管樂器 ②第五聲部須為打擊樂器 ③可外加鋼琴（第六演奏者） ④可為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作品	任何大型室內編制之作品 ①室內樂編制須至少五位演奏者 ②可為幾個短樂章或一長樂章之作品
畢業作品發表會：於第四年下學期發表，曲目為至少三十分鐘之該生四年內之原創作品（可外加改編曲），該生需為發表會演出人員之一（可指揮或演唱／奏）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5）		

註：1. 副修進度由指導老師視個別程度決定。

2. 學生於修習作曲(主/副/選修)個別課之學期，必須參與該學期之期末術科會考。

3. 主修作曲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期(即大四上)需繳交已完成 80%音樂會作品內容之總譜(即作品集)至期末會考上，而該學期成績需達 80 分(含)，方得於下學期開音樂會。

4. 第四學年修業規定：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5.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四、小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2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aiser 第 3、5、7、14、20、25、27 首 ②Kreutzer 第 6、7、12、10 首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協奏曲、奏鳴曲或組曲 快、慢樂章各一）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第 11-28 首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各選一首 c. 自選曲（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 b. ①Kreutzer 第 28-31 首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第 1-18 首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需背全曲）	a. 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當場抽考大小調一組）速度 $\downarrow = 90$ 以上 b. ①Kreutzer 第 32 首以後 ②Fiorillo 第 19 首以後 ③Rode 第 1-12 首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 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Rode 第 13 首之後任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a. 五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一 至兩個八度） b. ①Dont Op.35 ②Gavinis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concert piece）
第四學年	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 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4） 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1）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巴洛克或古典樂派）。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 註：1.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4.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五、中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練習曲（自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時期）	a. 音階：4 個升降以內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11-28 ②Dont Op.37 前半 兩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巴洛克快、慢樂章各一）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b. ①Kreutzer 28 ②Dont Op.37 後半 ③Fiorillo 前半 三組中任選兩首 c. 古典時期奏鳴曲完整樂曲	a. 音階、琶音：24 大小調 三個八度音階 速度♩=90 以上 b. ① Kreutzer 32 以後 ②Fiorillo 後半 ③Rode 前半 三組中任選一首 c. 自選曲（古典時期協奏曲完整樂曲，須包含裝飾奏）
第三學年	a. 兩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音階（兩個八度） b. Rode 後半，選一首 c. 浪漫時期奏鳴曲（快、慢樂章各一） 或同時期相等份量之音樂會曲目	a. 三個升降以內，三、六、八度三、六、八度音階（兩個八度） b. 浪漫或現代時期協奏曲（快、慢樂章各一） c. 自選曲一首
第四學年	<p>一、主修演出評鑑標準： 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 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4)</p> <p>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1)</p>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巴洛克或古典樂派）。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 註：1.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4.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六、大提琴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音階、琶音：三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巴洛克、古典樂派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四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協奏曲一樂章
第二學年	a. 音階、琶音：五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練習曲一首(不含巴哈無伴奏組曲) c. 自選曲：無伴奏樂曲一樂章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協奏曲快、慢樂章(二樂章)
第三學年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巴哈無伴奏組曲二樂章 c. 自選曲：完整的浪漫時期作品	a. 音階、琶音：六個升降(含)以內 三個八度 b. 雙音的練習曲 c. 自選曲：浪漫或近代時期奏鳴曲二(快、慢)樂章
第四學年	<p>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 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4)</p> <p>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1)</p>	

### 副修：

1. 音階、琶音比照主修範圍準備。
2. 第一學年曲目：巴洛克或古典樂派樂曲任選。
3. 第二學年曲目得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程度酌情決定。

- 註：1. 此項規定於 97 下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2. 第一~三學年，術科考一律背譜演出。  
3. 第四學年：除完整奏鳴曲，一律背譜演出。  
4.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七、長笛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巴洛克樂派或古典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浪漫或現代樂派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需背譜）。	a. 所有音階、琶音抽 1 首，連音、跳音各 1 次。 b. 練習曲 3 首（考試時當場抽 1 首，不需背譜），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c. 一首浪漫或現代樂派完整之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p>一、課程內容：</p> <p>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6)</p> <p>二、修業規定：</p> <p>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p> <p>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p> <p>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5)</p>	

註：1. 會考每人吹奏時間於考時當場公布。

2. 每次會考時抽 1 位同學將會考曲目全部吹完，並於考試一開始時吹奏。

3. 副修考試自選曲 1 首不限樂派，難易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

4.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協奏曲、組曲或多樂章完整作品外，一律背譜演出。

5.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6.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八、雙簧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半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 2 首(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二學年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3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任抽一調半音階，6 升降以內三度音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2 首快板，1 首慢板(需背譜) 副修：1. 音階：24 大小調 2. 練習曲：2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 1 首(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主修：1. 音階：24 大小調(含曲調小音階) 2. 練習曲：3 選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不需背譜) 4. 自選曲：完整曲目一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須含巴洛克及現代時期作品完整樂曲。 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3) 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2)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九、單簧管

學\區 年\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自選曲：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快板樂章。
第二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3 首練習曲於考試抽 1 首。（不需背譜）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古典或浪漫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或一快一慢兩個樂章。（需背譜）
第三學年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Brahms: Sonata op. 120, No. 1 or 2 第一樂章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Copland: Clarinet Concerto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主修： 1. 音階：24 大小調、琶音（至少兩個八度） 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2. 練習曲：下列曲目擇一。（不需背譜） Debussy: Premiere Rhapsodie Brahms: Sonata op. 120, No. 1 or 2 第一樂章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第一樂章 Rossini: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 Stravinsky: Three Pieces Copland: Clarinet concerto 3. 管絃樂團片段：5 選 1 首（須附譜） 4. 自選曲：浪漫及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 1 首。（需背譜）
第四學年	一、主修演出評鑑標準： 1. 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實施，演出曲目 40-50 分鐘，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2. 包含至少三種不同樂派或風格之曲目。（不需背譜） 3. 其中一首必須為完整之 Sonata 或 Concerto。 4. 畢業音樂會曲目，不得與各學期之期末考曲目重複。 5.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3） 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不需背譜），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2）	

副  
修

- 1、24 大小調音階，琶音(至少兩個八度)，圓滑與斷奏上下行各一次。
- 2、演奏曲一個樂章。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十、低音管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使用正確的“起奏”(Attack)練習長音,加強聲音製造的準確性 b. 加強指法及上、下嘴唇(embouchure)的再次確認其正確性 c. 學習由慢(♩=60)到快(♩=120)速度的交替練習吹奏所有音階與琶音,務必對所有音域的每一音之指法熟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學習例行的“Warm up”練習及音階、琶音(包括連音、舌頭音及跳音)的平時考試(♩=120以上) b. Weissenborn : 50 Advanced Studies begin Milde : 26 Studies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Sonata by Telemann, Fasch or Galliard b. Weissenborn : one or two shorter solo piece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Philips : Concertpiece b. Pierne : Solo de Concert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二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注重呼吸的正確性及持續性;加強支撐音準的能力及音色的修飾 b. Milde : 26 Studies Milde : Concert Studi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加強對“Warm up”練習的主動性及設法設計練習的方式來解決個人技巧的問題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oismortier : Sonata No.5 Devienne : Sonata in g minor Vivaldi : Concerti b. David : Concertino c. M. Von Weber : Concerto in F, Op.75 d.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Hindemith : Sonata for Bassoon b. Bourdeau : Premiere Solo Gliere : Humoresque and Impromptu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三學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持續解決任何基本或特殊個人問題的技巧練習及進一步介紹如“雙吐音”,“顫音”(Trill)及轉換或替代指法(attenuated fingerings)的運用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Etudes : Two sets of studies from Jancourt or Jacobi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Bach : Sonatas and Partitas for Cello 改編給 Bassoon 吹奏 b. C. M. Von Weber : Andante and Rondo Op.35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Jacob : Partita Osborne : Rhapsody b. 管絃樂曲 Bassoon Solo 片段 c.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練習曲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背譜



第 四 學 年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繼續練習有關進階技巧之練習及抖音 (Vibrato) 的介紹 b. Etudes : Bitsch : 20 Etudes	技巧部份 (Technique) : a. Orefici : Bravura Studies b. 繼續 Vibrato 練習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Vivaldi : Concerto b. Mozart : Bassoon Concerto KV191 c. Saint-Saens : Bassoon Sonata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e. 或以上同等程度之曲目	獨奏曲目 (Solo Repertoire) : a. Tansman : Sonatine b. Mignone : Valsas c. Transcription (改編曲目) :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其它器樂曲目加以正確的改編，開拓詮釋曲目的能力與機會 d. 管絃樂 Bassoon Solo 片段
	<p>一、課程內容：</p> <p>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演出曲目 40-50 分鐘。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3)</p> <p>二、修業規定：</p> <p>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p> <p>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p> <p>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2)</p>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十一、小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a. 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b. 練習曲一首(需背譜) c.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主修：a. 同左 b. 同左 c. 同左 副修：同左
第二學年	主修：a. 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b. 練習曲一首(需背譜) c.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主修：a. 同左 b. 同左 c. 同左 副修：同左
第三學年	主修：a. 24 個大小調，點音、滑音各一組 b. 練習曲一首(需背譜) c.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主修：a. 同左 b. 同左 c. 同左
第四學年	主修：a. 練習曲(需背譜) b. 自選曲(浪漫樂派、現代曲) Sonata、Concertino、Concerto 任選二個樂章(需背譜)	主修：a. 練習曲(需背譜) b. 自選曲(巴洛克、古典、浪漫、現代曲) Concerto 三樂章(需背譜)
	<p>一、課程內容：</p> <p>主修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奏鳴曲、小協奏曲或小協奏曲任選二個樂章</li> <li>2. 包含至少三個不同樂派樂曲及協奏曲全樂章</li> <li>3.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可於上或下學期開，演出曲目 40-50 分鐘。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li> <li>4.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3)</li> </ol> <p>二、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li> <li>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li> <li>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2)</li> </ol>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十二、法國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一首 (老師決定, 需背譜) c. 自選曲 (一個樂章,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到時抽 1 首, 不需背譜)	a. scale b. 練習曲 1 首 (老師決定, 需背譜) c. ①自選曲 (一個樂章, 需背譜) ②自選曲 (整曲,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到時抽 1 首, 不需背譜)
第二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第三學年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a. scale (all) b. 練習曲 2 抽 1 (需背譜) c. 自選 (整首, 需背譜) d. 三首樂團片段 (抽 1, 不需背譜)
第四學年	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不同樂派），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3) 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2)	

### 副修：

音階 (all)：24 個大小調音階。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樂曲中的一個樂章。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十三、長號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一首(由老師決定，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Galliard：6 sonatas(volume 1) (2)G.Ph.Telemann：12 Fantasies (3)G.Ph.Telemann：Sonata in F Minor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一首(由老師決定，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J.S.Bach：6 Cello Suites (2)A.Guilmant：Morceau Symphonique (3)A.Vivaldi：Sonata No.1
第二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考試時抽一首，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E.Sachse：Concertino (2)E.Reiche：Concerto No. 2 (3)C.Saint-Saens：Cavatine (4)S.Sulek：Sonata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考試時抽一首，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F.Grafe：Concerto (2)G.F.Handel：Concerto in F minor (3)E.Ewazen：Sonata
第三學年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考試時抽一首，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S.Stojowski：Fantasy (2)J.Casterede：Sonatine (3)L.E.Larsson：Concertino	1. 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一次斷奏、一次圓滑奏。 2. 練習曲二首(考試時抽一首，需背譜) 3. 三首管弦樂團片段(考試時抽一首，需自行準備樂譜給評審老師，不需背譜) 4. 自選曲(以下曲目中選其一演奏，或同等程度之曲目亦可，需背譜) (1)L.Gron Dahl：Concerto (2)F.David：Concerto (3)E.Bozza：Ballade
第四學年	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獨奏曲目 40-50 分鐘，整場限 60 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 3) 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 15 分鐘以上，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 2)	

- 註：1. 期末術科考時除了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外，一律背譜演出。
2. 此項規定於 98 下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3. 此項規定於 101 上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1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十四、打擊樂

學 \ 區 年 \ 分	課程與評鑑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1首 副修：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2首 副修：小鼓和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二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3首 副修：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4首 副修：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第三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5首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5首
第四學年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五首 d. 鍵盤或綜合打擊協奏曲快板	主修：a. 音階琶音(24個大小調) b. 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c. 樂團片段自選五首 d. 鍵盤或綜合打擊協奏曲快板
	<p>一、課程內容： 主修演出評鑑標準：一場獨奏音樂會，於下學期開，演出曲目40-50分鐘。整場限60分鐘內結束(含拍照)，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 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簡介、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註2)</p> <p>二、修業規定： 1. 大四上需參加術科考，準備曲目長度至少15分鐘以上，自9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2. 通過四上期末考後，始得申請四下個人畢業音樂會。 3. 凡當學期不開音樂會，即需參加術科考試。(註1)</p>	

註：1. 此項規定於98下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改。

2. 此項規定於101上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於101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柒、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科目實施要點

1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考量學生適性學習之教育目標，提昇其學習成效，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科目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應於大一或大二下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並參加大一主修期末術科考試。
- 四、學生更換主修科目，擬更換之主修科目成績不得低於大一同主修科目之平均成績。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科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級 / 學號	
原主修科目		原副修科目	
擬更換主修之科目			
申 請 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擬更換新主修 期末術科考 成績	※待考試結束後，由系辦填寫		該主修科目大 一期末術科考 試平均分數
原主修 指導教 師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備註：1. 於下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申請，並參加期末術科考試。

2. 需先請原主修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 捌、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申請表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本辦法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1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於大學 4 年修業期間以 1 次為限(註 1)，但主修老師因故不克繼續指導不在此限。
- 三、更換主修老師程序(註 2)：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申請表，於 5 月 1 日至 10 日經原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統籌處理。副修不得更換授課老師。
  2.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至多可填寫三志願，惟主修老師之選擇須視本系辦師資狀況而定，更換主修老師結果於 8 月中旬前將由系辦告知學生、導師及授課老師。(註 3)
  3. 申請更換主修老師若因故無法更換，得經原指導老師同意繼續指導之；若原指導老師不克指導，則由系辦負責安排老師。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註 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

註 2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註 3 此段文字係依據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 音樂學系學生更換主修老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班級 / 學號			主修科目	
原指導老師				
更換指導老師 志願順序	1.			
	2.			
	3.			
原主修 指導老師 簽名		導師		主任
審查意見 (由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0.9 修定版

備註：1. 請先徵求原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由導師、主任簽名。  
 2. 於5月1日至5月10日期間提出申請；系辦於5月31日前告知學生最後結果。

# 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館管理辦法

民國 79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4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與運用音樂館(以下簡稱本館)，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場所及設備以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使用為限。
- 第三條 本館場地開放時間：  
一、練琴室及音樂教室開放時間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二、琴房管理中心地點：  
(一)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設置於音樂學系辦公室。  
(二)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末設置於林森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第四條 本館場地使用之方式：  
一、音樂教室：  
(一)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使用。  
(二)使用前至音樂學系辦公室登記，繳交學生證、領取鑰匙開門，結束後歸還鑰匙。  
二、練琴室：  
(一)供本校全體學生之練琴及本系學生主、副修課程上課之用。  
(二)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正進入琴房。
- 第五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一、使用者應保持室內清潔，不得在室內進食、睡覺等練琴以外之事；除了琴譜以外，鋼琴上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食物。  
二、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冷氣器材、電源)應節約用電，用畢務必關妥，再行離去。  
三、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之品質及安全。  
四、登記使用練琴室之學生若離開十分鐘以上，便失去該琴房使用權，該琴房可開放給排隊候補的學生使用，另須遵守第五款規定。  
五、未遵守上述一、二、三、四款規定者，停止借用琴房兩星期。  
六、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依校規處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音樂系制訂琴房使用要點規範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 拾、音樂館琴房使用要點

制定單位：音樂學系

99.02.25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有效管理與運用琴房以發揮其教學功能，特依音樂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琴房範圍涵蓋〔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音樂館月樓全棟、至善樓 104-107 及 204、206 琴房〕及設備以本校音樂課程及個別練習之用為限。
- 三、琴房開放時間：  
大琴房及小琴房：開放時間於每學期期初由音樂學系公告實施，寒暑假與連續假日琴房是否開放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
- 四、琴房場地使用之方式：
  - (一) 大琴房(月樓一、二樓 101~104、201~203 及至善樓二樓打擊教室、合奏教室)：
    1. 大琴房供教務處排定之一般上課班級及音樂學系主、副修上課及琴點使用。
  - (二) 小琴房(月樓二、三樓、至善樓一、二樓、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研究室)：
    1. 小琴房月樓 211~213 號、301~324 號、至善樓 104-107、204、206 號共有 33 間，音 1、音 2、音 3、音 4 琴房為音樂學系各年級學生放樂器、譜之用。  
3-21、3-22、3-23、3-24 號共 4 間為非音樂學系學生使用；其餘琴房留予音樂學系學生使用。
    2.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309~311、313 研究室：限研究生使用。
  - (三) 使用琴房時須持以註冊過刷卡系統之學生證進入琴房。
-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者須保持室內清潔，除白開水外，嚴禁在室內飲食、睡覺、聊天或私人家教(私人伴奏)等練琴以外之事；除琴譜外，鋼琴上不得置放任何物品及食物、飲水)。
  - (二) 室內之電器用品(含電燈、電扇、冷氣等)及走廊燈應節約使用，使用後隨手關閉電源，並將門窗鎖好，垃圾帶走再行離開。
  - (三) 遵照操作規定使用有關器材，以維護器材品質及安全。
  - (四) 排定琴點的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進入琴房練習，則當次琴點無效並讓予其他同學使用。
  - (五) 不論上課或練琴，必需要使用規定的證件借用琴房，不得以未帶證件等任何理由取走鑰匙卻未質押證件。系辦公室工作人員若不在位置上，不得擅自取走鑰匙並嚴禁複製鑰匙。
  - (六) 登記借用請排隊，勿爭先恐後且不得於琴房外喧嘩、吵鬧且須依照規定時間內歸還鑰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
  - (七) 發現琴房有任何物品損壞待修，可至音樂系辦公室填寫報修單。
  - (八) 如有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除照價賠償外另依校規議處。
  - (九) 系學會負責違規取締及處罰(愛校服務)，無特殊原因拒絕或拖延處罰者，逕送校規議處。
  - (十) 非琴房開放時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進入琴房，違者依校規論處。
  - (十一) 樂器室只提供放樂器的地方，系辦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音樂館圓廳 105 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100.3.23 99-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教室以團體課、教學觀摩、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之兩場音樂會、大四主修演出及各班班級音樂會之使用為主，不宜作為主、副修個別課上課之場所，本系師生如有其他以外使用需求，不得與上述音樂會時間相衝突。
- 二、團體課及教學觀摩每週上課以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並須由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指定學生至系辦公室填單並登記後才可借用鑰匙，結束後由學生歸還鑰匙，系辦未開放時間歸還至林森校區大門口警衛室。
- 三、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研究生演出前一個月可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共可借用 4 週(8 小時)。
- 四、大四主修演出前兩星期可開始借用練習(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每週借用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共可借用 2 週(4 小時)。
- 五、各班班級音樂會之練習時間得由導師決定每場次之長度，最多不超過 5 小時(8:00~13:00，13:00~18:00)。
- 六、本教室內嚴禁飲食。
- 七、冷氣使用需知
  1. 一般課程：使用教師冷氣卡。
  2. 個人音樂會：正式演出當天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學生冷氣卡。
  3. 班級音樂會：正式演出當天與當天彩排，可使用系辦冷氣卡；其餘彩排時段均是使用學生冷氣卡。
- 八、使用完畢，必須將內、外氣密窗、冷氣及大門確實關閉才可離開。
- 九、教室內所有器材及物品若有自然損毀，需告知系辦公室；若有人為損壞則需照價賠償。
- 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貳、音樂館 205 數位電腦鋼琴使用注意事項

- 一、脫鞋進教室，且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進教室內。
- 二、絕對禁止髮夾、橡皮擦或茶水滲入鍵盤內。
- 三、進出座位規定：中間二列由中央走道，旁道二列由兩側走道進出。
- 四、為確保電源插座使用安全：
  1. 坐定位後儘量少移動椅子。
  2. 進出時小心不要碰撞 AV 端子。
  3. 待總開關開啟後才開始按琴上之開關。
- 五、非必要時不要拔、插一切 AV 端子，以保使用效果。
- 六、下課時將自用耳機麥克風摘下後，放置於二台琴中間之琴體上方。
- 七、上課有疑問時、發問時，不用摘下耳機麥克風，只需按左下方之黃色呼叫鈕即可。
- 八、下課時務必自行關掉右上方最右邊之電源開關，並將琴套蓋好。
- 九、老師以耳機麥克風呼叫學生時，學生之代號（於控制桌上）位於子機之前方及耳機上方。
- 十、彈鋼琴前須將手擦淨，保持樂器清潔並須使用專用毛刷除塵，禁用其它布類擦磨。
- 十一、學生禁止進入教師控制室。